

马来西亚古晋民众在市政局展览会喜闻大法

【明慧网】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作为唯一参展的华人团体首次参加了由砂拉越州首府古晋北市当地政府——古晋北市市政局所举办的二零一三年古晋北市市政局议程展览会。三天的活动中, 当地许多官员与民众初步了解了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

一名在这次展览会中负责布置电线的华裔老板第一天即来到法轮功展位, 表示他曾去过很多国家旅游, 在多个地方看到法轮功学员讲真相, 但他却不了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详细情况和缘由。通过学员跟他讲真相后, 隔天电工老板再次来到法轮功展位, 向学员表示要开始学炼法轮功。

一名中学老师了解法轮功后买了《转法轮》, 并表示看了书后会来学功。她希望以后能教导学生提升道德、向善。

古晋北市市长拿督阿邦阿都瓦哈于活动第一天颁发奖状予每个参展摊位, 感谢大家参与这次展



图: 古晋北市市长拿督阿邦阿都瓦哈颁发给法轮大法团体的奖状

览和所做出的贡献。砂拉越州首席部长丕显斯里泰益玛目于第二天出席, 为这项活动主持开幕仪式, 并走访展位。法轮功学员给他真相资料, 首席部长了解后一一接受。其他出席的官员包括砂拉越州土地开发部长丹斯里詹姆斯玛星、砂拉越州旅游部长拿督阿玛阿邦佐哈里、砂拉越州设施发展和通讯部长拿督斯里迈克曼因等。

参与这三天活动的以当地马来民众居多。许多马来民众对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 提高人们的心性表示十分认同, 也明白了发生在中国的迫害真相。

今年有多个州政府机构、私人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参与了这项为期三天, 在旧州议会大厦举行的展览会, 以加强政府、私人界和市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图: 法轮功学员向军人介绍法轮功以及发生在中国的迫害。

是自焚还是演戏?

2001 年 1 月 23 日 (除夕), 天安门广场上发生“自焚”, 中共媒体极力强调这些人是法轮功学员。然而,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 是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的。就在外界对此事件疑问重重时, 一周后, 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此事件的节目。把央视的录像慢镜头播放, 会发现破绽百出, 所谓的“自焚”只是中共为加重打压法轮功而制造的借口。

“自焚女子”刘春玲, 并非被烧死, 她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 刘春玲被一个条形物击中, 随即倒地。

《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到刘春玲居住的河南开封采访, 邻居们说从来没见过她练过法轮功, 她是从外地到河南的, 在酒吧打工为生, 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她不是法轮功学员。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放着的雪碧瓶 (下图红色圈所示), 显示出完好不变形。

汽油火的温度很高, 可以迅速达到四百一十度以上, 但满身浇汽油的王进东耳朵没烧坏, 头发大部分完好, 在高温气体中连声带都没烧伤, 还能喊口号。谁不知道让开水烫一下还要起泡, 疼痛难忍, 可王进东坐在那里却稳如泰山。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 才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 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 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 在户外采访声音效果差, 为了保持录音效果, 王进东在电视里清晰洪亮的口号声恰恰证明摄影师离他很近。突发事件中能有这么及时、近距离的拍摄吗? 这是自焚还是演戏? ◇



守住良知 勿当邪党的替罪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一批被纳粹强迫执行对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的犯罪人员, 最终逃不脱被判绞刑的下场。文革结束时, 作了大恶的军管干部 17 人、警察 793 人, 共 810 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 一大批积极执行上级命令的造反派“风云人物”, 成了阶下囚。很多在中共历次政治运动中杀人、打人、整人的人, 只是中共的一个棋子、工具, 而最终却逃不脱悲惨的下场。因此, 每一个身在其中的人, 应守住良知, 切勿错当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替罪羊。◇

辽宁村民被绑架 六百乡邻签名营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抚顺市法轮功学员赵积伟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被绑架，被看守所劫持逾八月，造成肝炎复发。当地村民六百一十九人签名呼吁释放赵积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抚顺公安一处的彭越领着从刑警和抚顺市区派出所抽调的人员，到新宾县将当地法轮功学员绑架二十几人。赵积伟和妻子胡少烈被绑架，恶警并将他家非法查抄，赵积伟家中的一万多元被抢走，他家的索尼牌数码像机（3000多元）被抢走。后找查抄的警察要还，可是警察没有承认抢劫事实。

赵积伟被绑架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至少已经八个多月了。在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下，赵积伟修炼之前患的肝炎病又犯了，已是“大三阳”的程度。现在赵积伟被隔离开，因为肝炎病是传染的。但是抚顺市看守所拒绝对赵积伟保外就医。

新宾县的村民得知赵积伟被迫害到如此可怕的地步时，他们非常气愤，纷纷给赵积伟签名，要求抚顺市公安局无条件释放赵积伟。

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向抚顺市望花区法院起诉法轮功学员赵积伟，后又将案件移交东洲区法院。法官是李凤杰（音）。

中共对赵积伟迫害的借口是：赵积伟于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曾因修炼法轮功被迫害，释放后赵积伟继续向民众讲真相，并于二零一一年在家中制作法轮功光盘、印章等物品，而后对外散发。公安人员将他绑架时，在他家中发现法轮功的书籍，光盘、印章等物品及制作上述物品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赵积伟修炼法轮功、向民众讲真相，是行使宪法赋予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不仅无罪，而且应该予以保护和鼓励。中共检察院诬称赵积伟“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事实是，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害人的邪教。我们没有看到望花区检察院提出



村民要求释放赵积伟的
签名和手印

赵积伟在散发真相时，破坏了国家的哪部法律的实施和哪部行政法规的实施。没有。望花区检察院不但错误地利用法律，还在破坏着国家法律的实施。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自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

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也是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所以赵积伟在制作和传播法轮功真相材料时，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而望花区检察院，恰恰触犯这一罪名，从而破坏了这一条法律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充分地提示了，信仰法轮功是合法，而不是违法和犯罪。

也就是说抚顺公安一处对赵积伟的绑架，已经是触犯《宪法》的规定。破坏了《宪法》对公民信仰自由的保障，而破坏《宪法》三十六条对法轮功学员信仰的保障，而使这条法律不能实施或部份不能实施。

据说赵积伟的家属，为了维护赵积伟信仰的自由，从北京雇佣的正义律师为赵积伟打官司，来证实《宪法》赋予的权利，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

我帮助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师父救了我

〔中国大陆郎云〕我是某市市级机关处级干部。在法轮功受迫害前，我曾见到过法轮大法师父，曾听过大法师父的二个小时讲法。至今我时常想念当时的情景。

二零零二年，我正因得晚期直肠癌而到处求医。那时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严重时期，我认识的一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中共企图将她入罪。我觉得人应该有利心，特为她写了证词，证明她一天都在我家，并出庭为她作了无罪辩护，让那些人企图迫害她十年的计划落空了。

我就做了这一件事，所患癌症就彻底消失了，从此我身体健康。

我虽不是大法弟子，但我是大法的崇拜者，在大法弟子被迫害时，我说了公道话，法轮大法师父就给了我这么大的福报。我感恩不尽。谢谢大法师父！ ◇

新 宾 简 讯

新宾县法轮功学员赵积伟一月二十九日在抚顺市看守所开庭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新宾县法轮功学员赵积伟在抚顺市看守所，由东洲区法院审理开庭。因为由望花区检察院提起的公诉，为赵积伟辩护的律师，提出对公诉人申请回避。因为望花区检察院对于此次诉讼是非法的。无奈东洲区法院只好休庭，待公诉人合法之后再开庭。◇